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3)

海外監管公告

此海外監管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作出。

茲載列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以下資料全文，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李洪海

董事會秘書

2017年8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任董事為焦方正⁺、孫清德[#]、周世良[#]、李聯五⁺、姜波^{*}、張化橋^{*}、潘穎^{*}

⁺ 非執行董事

[#] 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或“公司”）於 2017 年 8 月 10 日以書面議案方式召開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會議應出席董事 7 位，實際親自出席董事 7 位。會議的召集和召開符合有關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與會董事經過認真審議和表決，通過了以下議案：

1、審議通過《關於籌畫非公開發行股票的決議案》。（有效表決 7 票，同意 7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鑒於目前公司資產負債率較高，為改善公司財務結構、降低財務費用，經審議，董事會決定籌畫非公開發行 A 股和 H 股。A 股發行和 H 股發行物件分別不超過十個，公司控股股東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將同時參與 A 股發行和 H 股發行，且認購份額不低於 A 股發行和 H 股發行各自總股數的 50%。此次非公開發行將通過特別授權的形式進行，即需要通過公司股東大會、A 股類別股東會、H 股類別股東會的批准方能進行。由於發行物件包括公司控股股東，此次非公開發行將構成公司的關聯交易。

由於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事項存在重大不確定性，為保證公平資訊披露，維護投資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價異常波動，按照《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籌畫重大事項停複牌業務指引》等相關規定，董事會決定本公司 A 股股票自 2017 年 8 月 11 日起連續停牌，並授權董事會秘書辦理有關停牌事宜。本公司 H 股股票將繼續買賣。

2、審議通過《關於確定非公開發行 H 股定價參考日的決議案》。

（有效表決 7 票，同意 7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為保證本次非公開發行順利進行，及便於與潛在投資者進行溝通，董事會決定 2017 年 8 月 10 日為非公開發行 H 股的定價參考日，即 H 股發行的發行價格將和 2017 年 8 月 10 日公司 H 股收盤價或 2017 年 8 月 10 日前 20 個交易日公司 H 股平均收盤價進行比較。最終 H 股的發行價格將根據公司股東大會批准的定價原則由公司和認購方協商確定。

特此公告。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17年8月10日